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7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具体将结合疫情防控要求适时调整。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4日(星期三)至09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ahong.wu@diareagen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08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2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1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凌世生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吴娅鸿女士

独立董事:章国标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21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4日(星期三)至09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ahong.wu@diareagen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5391552

邮箱:yahong.wu@diareagent.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及参会人员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嵊州五合东路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5,912,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86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磊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鸿斌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丁开政,财务负责人王培荣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756,300	99.9574	155,700	0.042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6,832,300	97.7718	155,700	2.228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情况:议案一《关于新增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一《关于新增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为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扬远魏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2-060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7,25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36,947,916元变更为336,810,666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36,947,916股变更为336,810,666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2、申报时间:自2022年9月13日起45日内,工作日内(9:0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5、邮箱:chentianfu@ytot.cn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6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8幢102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577,1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577,1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24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24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俊斌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倪卫琴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306,817	99.6223	270,297	0.377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049,189	95.7228	270,297	4.277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穗、费俊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秀宝先生持有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98,000股,来源于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方秀宝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2022年9月19日-2023年3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6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089%)。

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秀宝	5%以下股东	698,000	0.5089%	其他方式取得:69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方秀宝	不超过:698,000股	不超过:0.508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98,000股	2022/9/19 - 2023/3/18	按市场价格	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 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方秀宝先生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最终实际减持情况,本次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方秀宝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2、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方秀宝先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方秀宝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2-046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一、议案二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数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自动失效,即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浙江华数及其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自动失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数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自动失效,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华数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自动失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B座902。

(3)会议召开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6日(星期二)。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005,103,5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24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72,550,7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29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32,552,7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947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数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4,708,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7%;反对39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5,486,4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84%;反对39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数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4,708,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7%;反对39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5,486,4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84%;反对39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声、孔舒韫;

3、结论性意见:

华数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0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年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的九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项议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将部分阶段性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92号)核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26,954,17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25.97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999,976.6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069,954.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0,930,022.51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7月11日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出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审亚太验[2013]02000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高技术针剂示范项目	22,000.00	20,167.96
对子公司西双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	2,500.00	2,500.00
对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项目	4,390.00	4,389.74
Diabegone(长效降糖药)研发项目	8,110.00	8,110.00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科技园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二期-1)--化学合成原料药中试车间项目	6,400.00	5,393.80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科技园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一期)--提取二车间中试生产线改造项目	3,600.00	209.20
中药现代化基地建设	23,000.00	23,0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53,214,133股,面值1元/股,发行价格23.49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8,694,785.8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中审亚太验[2015]0200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收购北京华方科泰100%股权	25,333.00	25,333.00
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二期)	48,989.32	48,530.88
补充流动资金	50,677.68	50,677.68

(四)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1	交通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1.35/3.02/3.22%	51.91
2	中国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480	1.8%/4.67%	53.88
3	中国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20	1.79%/4.68%	20.99
合计					10,000		126.78

2.本次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天)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方向/挂钩标的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14	4,000	1.35/3.0/3.2	黄金	/	否
中国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12	2,520	1.48%/4.44%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	否
中国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11	2,480	1.5%/4.42%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	否
总计					9,000				

(五)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财务运营中心严格按照《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操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理财产品风险、投向、收益评估,相关投资理财申请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购买,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购买理财产品后,财务运营中心及时进行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法务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理财进行审计监督,定期对各项理财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理财可能面临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3. 授权期间,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4. 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及规范。

公司对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14天(黄金挂钩看跌)
产品代码	26992249065
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保守型产品(1R)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14天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
收益率(年化)	1.35%/3.0%/3.2%
本金及收益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SDVY202220957
币种	人民币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认购金额	25,200,000.00
收益率	1.48%/4.44%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收益起算日	2022年9月9日
产品期限	112天
产品费用	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 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SDVY202220956
币种	人民币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认购金额	24,800,000.00
收益率	1.5%/4.42%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收益起算日	2022年9月9日
产品期限	111天
产品费用	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 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结构性存款

(三)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向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 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328.SH)昆明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88.SH)昆明高新支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下属地支行,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92,918,546.89	9,029,349,137.15
负债总额	3,952,603,814.75	4,060,565,81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83,336,322.29	4,812,399,80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667,600.47	216,602,98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28,491.48	-257,622,103.61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100,557.38万元的8.95%,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委托理财的购买和收回会影响现金流量产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流入,委托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会增加公司净利润。

(三) 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一) 利率风险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可能导致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二) 流动性风险

若公司经营突发发生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三) 政策风险

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的九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九届三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发表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号)。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11.7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0	0	9,000
合计		29,000	29,000	211.76	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注:上表序号1为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序号2为最近十二个月累计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2-039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3日(周二)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万达广场C座2111会议室。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熊俊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数327,684,8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7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数为327,604,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9%;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总数80,22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柳长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柳长满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董事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7,604,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份数80,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02%;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反对股份数80,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沈苏宁、张梦菊到会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沈苏